

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31

招 标 人：焦作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

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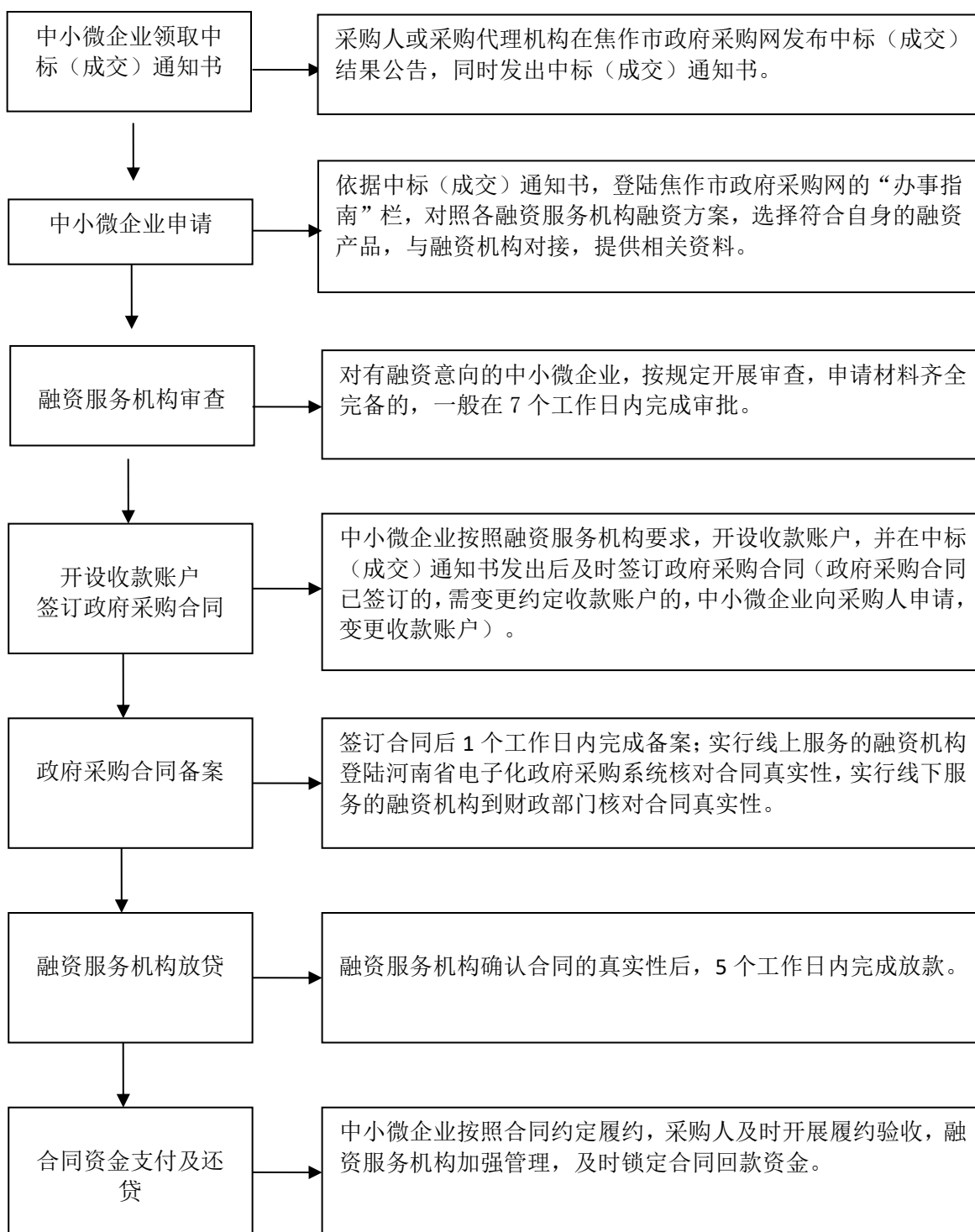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开标	21
六、评标、定标	22
七、授予合同	24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7
二、资格证明资料	39
三、报价明细表	43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44
五、商务偏离表	45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七、技术部分	47
八、综合部分	48
九、投标承诺函	49
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表	50
十一、服务承诺	51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	53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提供）	54
十五、其他资料	55
投标须知附录：评标标准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31
- 2、项目名称：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 公 资 采 购 H2023-106 号-1	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范围：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全自动血液分离机 4 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及安装期：30 天。
 - 4) 质量要求：合格。
 - 5)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如经销商(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产品厂商或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完成解密。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以转账等方式进行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心血站

地址：焦作市普济路北段

联系人：李天华

联系方式：0391-2856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程欣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欣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名 称：焦作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李天华 联系方式：0391-2856507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欣 联系电话：0391-3880286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
	项目编号	焦采招标采购-2023-3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交货及安装期	3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如经销商(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产品厂商或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
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8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9	投标有效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天
10	答疑	网上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对需要澄清的内容均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
1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95%；项目安装完毕，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 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本项目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0	（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2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2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

1.2 项目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31

1.3 项目简要说明：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全自动血液分离机4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定义及解释

2.1 投标人：指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2.3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2.5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2.6 原产地：本项目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货物品牌的首次注册地。合格的原产地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4、招标要求

4.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定技术负责人参与投标文件编制工作。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上述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应答。

4.2 质量要求：合格。

4.3 合格投标人

4.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如经销商(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产品厂商或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4.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交货及安装期：30天。

4.5 合格的货物

4.5.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4.5.2 中标人采购的货物，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购置的货物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4.6 合格的服务

4.6.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项目的质量、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4.6.2 本次招标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货物及服务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投标。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以转帐等方式进行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7、现场条件

7.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95%；项目安装完毕，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

二、招 标 文 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11、12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将对其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需澄清，澄清文件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2、招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在开标前十五天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有权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

该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文件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3、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语言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15、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采用公制标准表示。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含其他相关材料）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6.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6.2 资格证明资料；
- 16.3 报价明细表；
- 16.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6.5 商务偏离表；
- 16.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7 技术部分；
- 16.8 综合部分；
- 16.9 投标承诺函；
- 16.10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表；
- 16.11 服务承诺；
- 16.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
- 1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提供）；
- 16.15 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其编排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

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代理商（经销商）需提供产品厂商或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如是须提供）；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9、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要求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服务、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报价后不得更改。

19.1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9.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标准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范围等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或申请将不获批准。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正式交付最终用户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

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9.4 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中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如在服务期间本次投标所报标准或技术已落后，并有先进的标准或技术可代替，应先报请招标人同意并作市场调查后方可替换，但新标准或技术的价格不得突破原报价。

19.5 如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单位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

19.6.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6.2.1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9.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6.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7 同一品牌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技术、商务偏离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中的某项要求（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除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认真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投标人完全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六十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22.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22.5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6、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6.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26.3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26.4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6.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26.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6.4.3 未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6.4.4 一个投标人不止提交一份投标文件的；

26.4.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定标

27、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于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评标原则与办法

28.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8.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8.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评标纪律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9.2 除投标须知第 32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9.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30、投标文件审查

30.1 投标人资格证明审查

30.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30.1.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 17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30.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符合将视为废标：

30.2.1 审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计算错误、文件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有序等；

30.2.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

30.2.3 投标文件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0.2.4 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0.2.5 投标人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30.2.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0.2.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2.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其它规定；

30.2.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有几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高度雷同的；

30.2.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30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1.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标准：详见投标须知附录。

34、定标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评定投标人名次。

34.2 投标人的排名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指标相等，优先选用节能、合格及环境标志产品。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1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34.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其它

35.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以其它方式公告。

35.2 投标人对结果公告如有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5.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5.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七、授予合同

36、中标通知

36.1 中标通知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且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候选人。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6.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应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招标人保留在授予合同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的权利。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全自动血液分离机 4 台。

二、技术参数

1. 自动化、标准化制备各种血液成分，能够适用于国内使用的各种血袋，包括：顶-底血袋系统及顶-顶血袋系统；应具备分离各种血液产品（包括悬浮红细胞、血浆、浓缩血小板、冷沉淀凝血因子等）的软件、硬件配置。
2. 分离制备的血液制品的质量符合 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能够对制备完成的所有血液及血液成分自动进行称量和计算，容量单位符合 GB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的规定。
3. 血液分离工作效率要求：单机双袋系统，一台设备能够同时分离制备两袋全血。
4. ★母袋血液成分分离挤压动力驱动模式：宜采用空气动力驱动，非电动驱动，运行安静。（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为准，若彩页表述不清的部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主要技术要求）
5. ★离心后全血分离制备血浆、悬浮红细胞要求：离心后全血母袋及红细胞保养液袋需袋口朝上垂直挂袋，确保在误操作下不会造成血液未完全分离结束而保养液自动添加到未分离结束的血液成分中，从而造成血液的报废。（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为准，若彩页表述不清的部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主要技术要求）
6. ★人机交互操作屏幕：全中文彩色触摸屏操作，要求：操作屏幕布局方式最好为内嵌式布局非外嵌式布局，操作屏幕内嵌在机器内部且安装在整机的正前部分，方便工作人员操作；操作屏幕界面清晰，操作方便简单。（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为准，若彩页表述不清的部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主要技术要求）
7. 人机交互指引：每个血液分离程序都具有自动提示挂袋、卡导管图文导航功能。操作挂袋、卡导管出现错误时触摸屏可自动显示并提示错误位置。确保挂袋、卡导管正确，保证血液安全。
8. 血液成分制备效率：使用 400ml 全血效率 ≥ 55 袋/小时。
9. ★数据管理及联网要求：设备支持血液成分信息化管理，自动生成制备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并可生成工作报表和日志，支持远程服务功能，血液成分分离全过程数据信息可以同现有血站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要求提供设备操作软件，实现与血站现有血液成

分制备设备联网，实现数据统一管理。（须提供有效的数据联网证明文件）

10. ★血液成分分离目标血袋托盘 ≥ 6 组：底部2组，可满足未来顶底袋血袋模式；顶部血浆成分托盘可根据制备需求，由操作员通过插拔方式进行自由更换，最好采用2+2组复合挤压式托盘，具备血浆空气排除、血浆回浆、定量称重的三重功能，另外备用2组平板式托盘。（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为准，若彩页表述不清的部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主要技术要求）
11. 定量称重装置：内置称重装置 ≥ 8 个，具备在血液成分分离过程中挂放及称重血液各成分重量的双重功能。
12. 血袋管路控制卡钳：血袋导管夹钳 ≥ 10 个，保证卡导管操作便利，具备热合封口功能的导管夹钳 ≥ 8 个，保证导管封口完整无漏液，保证血液无污染。
13. 光感控制器：设备配有光学传感器 ≥ 20 组，分别在机器竖排和卡钳端口，用于监测母袋内和导管内血液成分的变化。
14. 自动掰塞控制：设备配备 ≥ 2 组4个自动掰塞装置，可分别实现母袋及保养液袋的阻塞件的掰塞。
15. ★母袋自动掰塞控制：考虑到分离前后母袋成分的精准称重，设备配备的2个自动掰塞装置宜具备称重及水平向内外自动伸缩功能，要求装置同时具备母袋称重、母袋掰塞及自动伸缩三重功能；自动伸缩功能确保母袋在保养液添加完成后进行称重时可自动将母袋推离设备的垂直贴壁表面，保证母袋垂直称重精确。（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为准，若彩页表述不清的部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主要技术要求）
16. ★设备主挤压分离装置：设备配备两套主挤压板水平移动前后复合挤压装置，在确保母袋及保养液袋袋口朝上垂直挂袋的基础上，在同一分离程序执行过程中，主挤压板水平向前驱可挤压全血目标袋分离血浆，水平向后驱可挤压保养液袋向红细胞袋内添加保养液；主挤压板结实耐压。（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为准，若彩页表述不清的部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主要技术要求）
17. 保养液添加要求实现距离控制、智能添加功能，满足血液不足量时保养液的定量添加。
18. ★顶底袋红细胞收集称重装置：设备左右两边各配置一套用户可自行拔插替换的托盘式称重装置，要求：该装置宜为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非线缆外接式、分体式装置，该称重装置配套有重量数字显示，用于制备顶部底端血袋系统红细胞的称重及各种血液成分重量的人工核对。（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为准，若彩页表述

不清的部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主要技术要求）

19. 报警装置：具有故障报警的声/光提示功能，设备卡钳通过不同颜色（红、绿）显示提示设备运行状态，能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正常、故障和停止状态，确保血液安全。
20. ★设备顶部配置血袋支架 ≥ 2 套，可用于自然重力方式添加保养液。（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为准，若彩页表述不清的部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主要技术要求）
21. 配备一支激光条码扫描器，用于献血码、操作员、离心机等条码数据信息的扫描录入，系统支持 ≥ 5 个血袋联袋献血码的扫描录入，适用制备手工血小板（白膜法）时血袋献血码的读取和智能比对。
22. 设备配备 ≥ 1 个标准网络接口， ≥ 2 个标准 USB 接口，便于数据导出及数据联网对接。

三、项目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正品；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所有权：中标人向使用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一切权利归招标方所有。中标人提供的全新现货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商标、型号、参数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国家的相关规定；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凡是达到或高于所列参数的均可投标。

2、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本次招标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培训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及安装期：30 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95%；项目安装完毕，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

3、质量要求：合格。

4、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项目供货、施工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另附：

1、本次招标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必须提供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

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

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焦作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分离机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_____，品牌：_____。

3、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如果我方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如我方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	
4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5	交货及安装期	
6	质量	
7	质保期	
8	投标有效期	
9	备注	
说明：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代理商（经销商）需提供产品厂商或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如是须提供）；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不得出现模糊不清，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其余各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 注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此表并保证能按不高于此表价格能买到相应备品备件，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须知附录：评标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 (满 分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不带★项的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每条扣 2.5 分，带★项的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每条扣 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参数的投标人，将在项目招标结束后，上报各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加★的重要指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参数仅提供招标文件原文响应的不得分。
综合部（满 分 30 分）	质 量 保 证 (10 分)	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确保生产供应的货物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无产权纠纷；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能够保证产、供销正常运转，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完全响应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基本响应的得 2 分； 3、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启动运行方面措施得力，并有专业队伍人员支持，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完全响应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基本响应的得 2 分； 3、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所投产品具有成熟性及稳定性（5分）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能详细的说明或佐证所投产品成熟、稳定，运行可靠高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能说明所投产品成熟、稳定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15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条件、交货及安装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等因素进行评审。 1、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2、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3、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同时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安排。 1、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2、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3、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承诺情况比较打分。 1、提供全面准确的优惠承诺，得 5 分； 2、提供比较全面的优惠承诺，得 3 分； 3、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说明：评分办法中所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如有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成交投标人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意事项

- 1、评分参考：投标文件、偏离表等材料。
- 2、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资质、证书、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同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投标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